

行政院第3691次會議

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編列情形

行政院主計總處
109.2.27

編製依據

特別條例第11條，經費上限600億元，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
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

一、預算分為防治及紓困振
興兩方面

二、防治經費以109年1至6月
為原則

籌編原則

四、中長期防治及紓困振興
經費，納編以後年度預算
或前瞻特別預算

三、具時效性之緊急防疫物資、
短期紓困，由既有預算或
基金優先移緩濟急

收支預算編列情形

單位:億元

項目

預算數

收入合計

600

債務之舉借

300

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

300

支出合計

600

歲出

600

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

單位:億元

經濟部	204.9	通傳會	2.2
衛福部	169.6	原民會	2.0
交通部	167.7	內政部	1.7
農委會	35.6	客委會	1.5
文化部	8.0	海委會	1.0
教育部	5.8		

歲出政事別預算編列情形

單位:億元

合計

600

經濟發展支出

404

農業支出

35

其他經濟服務支出

369

社會福利支出

196

社會救助支出

1

醫療保健支出

195

醫院整備

- ◆ 應變醫院整備及施行病患隔離治療29.9億元
- ◆ 補助醫療機構因防治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致營運損失10.3億元

醫院整備
40.2億元

物資徵購
40.3億元

物資徵購

- ◆ 防疫物資徵用、採購及運送28.3億元
- ◆ 購置檢驗試劑、耗材、儀器設備等12億元

防治
196億元

其他防治

- ◆ 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45.6億元
- ◆ 相關機關學校辦理防疫工作經費25.3億元
- ◆ 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11.2億元

其他防治
82.2億元

隔離檢疫
33億元

隔離檢疫

- ◆ 居家隔離、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家屬之防疫補償金18.2億元
- ◆ 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經費14.8億元

紓困振興 404億元

中小企業
135億元

中小企業

- ◆ 貸款融資保證100億元
- ◆ 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34.5億元
- ◆ 補助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等1億元

製造業
25.8億元

製造業

- ◆ 補助受疫情影響企業之輔導、研發、創新及人才培訓等22.3億元
- ◆ 加強出口推廣及強化會展產業等3.5億元

餐飲、零售
商圈、市場
39.5億元

餐飲、零售、商圈、市場

- ◆ 內需型產業消費優惠措施等補助20億元
- ◆ 辦理行銷活動及設施更新改善等19.5億元

運輸業
86.9億元

運輸業

- ◆ 補助航空業及機場業之降落費與權利金等42.9億元
- ◆ 補助遊覽車客運業等之汽燃費及牌照稅25.3億元
- ◆ 計程車油料補貼11億元
- ◆ 運輸業其他紓困振興措施7.8億元

觀光旅行
(宿)業
73億元

觀光旅行(宿)業

- ◆ 協助觀光產業之復甦及振興等54.5億元
- ◆ 補貼旅館業減輕營運負擔等15億元
- ◆ 辦理原住民族與客庄觀光產業行銷等3.5億元

農漁業
34.9億元

農漁業

- ◆ 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等14.2億元
- ◆ 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等7.3億元
- ◆ 強化畜禽漁業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等5.8億元
- ◆ 漁畜禽產銷調節等5.2億元
- ◆ 農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及專案補助等2.3億元

藝文產業
8億元

藝文產業

- ◆ 補助藝文事業、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3.8億元
- ◆ 補助民眾於藝文場所消費等3億元
- ◆ 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及貸款利息補貼1.2億元

其他

因疫情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急難紓困救助金0.78億元

有政府請安心、同心共渡難關

為有效防治疫情蔓延，政府已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開始就今年度既有預算採「移緩濟急」方式，辦理緊急防疫紓困工作

為籌措穩定充足的防疫經費，政府在最短時間內提出特別預算，以便雨露均霑、周延周到、立竿見影、快速有效地照顧遭受衝擊產業，讓臺灣受到的影響降至最低